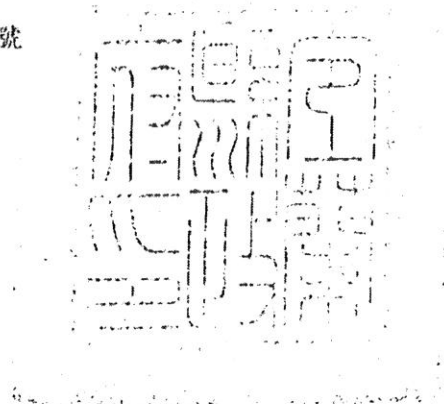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4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0940072303-B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計程車運價調整自94年7月1日零時起實施。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計程車運價調整如下：

- (一)計程運價：起程1.5公里120元，續程每300公尺5元。
- (二)延滯計時：車速每小時5公里以下，累計每2分鐘5元。
- (三)夜間加成：自夜間11時至翌日6時止，加2成計費；其計算方式為起程1.25公里120元，續程每250公尺5元，車速每小時5公里以下，累計1分40秒5元。
- (四)春節運價：自除夕前2日起至國定假日結束之期間，非夜間加成時段跳錶按夜間加成計費，夜間加成時段每旅次加收20元。
- (五)自94年7月1日起公告實施至94年8月1日止1個月內，收費方式得參照舊錶及費率對照表，無法立即調錶者，應明確標示費率收費。

二、計程車運價調整自公告後實施。

三、收費方式：宜蘭縣境內營運之計程車收費一律按錶計費。

縣長 劉守成